



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西证券”）会同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达股份”）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同时按照要求新达股份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修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释义

在本回复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达股份	指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回复】	指	以下文字为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回复文字，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指	以下文字为山西证券关于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回复文字，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 2015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履行相应审计评估程序、未履行相关设立程序，2015 年 6 月重新变更为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再次变更为股份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股份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上述变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工商管理有关规定，有无受处罚风险或其他无效情形；（3）公司存续时间是否满足挂牌条件。

### （1）股份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

#### 【主办券商回复】

我国《公司法》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法》第 9 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公司法》第 95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未超过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未进行审计评估程序，该操作不违反《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但是该操作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的股改（即股份公司设立）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召开创立大会、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通过了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方面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和 2015 年 10 月进行的两次股改，

均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2)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上述变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工商管理有关规定，有无受处罚风险或其他无效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未超过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该操作虽然不违反《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但是，该操作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按照《公司法》第 9 条第一款的规定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随后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并于 2015 年 10 月重新进行了股改。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上述历次变更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此外，2015 年 10 月 26 日，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过去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上述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工商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处罚风险或其他无效情形。

(3) 公司存续时间是否满足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

公司历次变更均并未改变公司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也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纳税申报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未发生

变化。公司历次变更及会计处理不属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业绩不能连续计算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存续时间满足挂牌条件。

2、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器皿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员工共 726 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缴纳社保等；（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缴纳社保等；

**【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726 人，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养老保险方面，公司为 60 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22 人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公司以补贴形式为员工报销部分费用），644 人为农村户籍人员，自行参保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医保方面，公司为 45 人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其中 1 人，已于 2015 年 8 月退休），公司同时为上述 44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另有 29 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公司以补贴形式为员工报销部分费用），其余 653 人参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

公积金方面，公司未给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出具了《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果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带来其他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此外，公司为全部的 726 人缴纳了商业工伤保险。2015 年 10 月 10 日，闻

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社保账户现为正常缴费状态且无欠费记录，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发现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虽未为其员工全部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公司员工均有相应的保险体系对其进行保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进行了必要的声明与承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风险，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726 人，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

3、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4.55 万元和-77.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40 万元和 153.89 万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成本费用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并披露持续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二者是否匹配；（2）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3）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和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后续市场开发能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2）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成本费用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并披露持续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二者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日用玻璃器皿如花瓶、风灯、水具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已经形成了储物罐系列、果汁缸系列、卫浴系列、烛台系列等十几大产品系列。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款式新颖、工艺精湛、技术力量雄厚，深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多年的经营与发展，使新达股份逐渐成为山西省内重要的日用玻璃器皿生产企业，同时也是天津、上海、陕西、北京等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的重要供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0.15%，主要原因为玻璃器皿的下游客户对本公司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发展状况。2015 年度下游客户对风灯及水具的需求略有下滑，导致 2015 年度收入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并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产品售价保持稳定而产品主要为人工吹制玻璃器皿，人工吹制越熟练，成品率越高，且原材料中氧化锶、包装物价格趋于下滑，单个产品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55 万元、449.93 万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上升 59.80%。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15%。2015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部分收入尚未到回款期，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整体来看，公司回款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材料成本	824.36	27.88	1,204.72	35.87
人工成本	1,227.40	41.51	1,240.00	36.92
燃料及动力	816.38	27.61	795.39	23.68
其他	88.78	3.00	118.37	3.52
合计	<b>2,956.91</b>	<b>100.00</b>	<b>3,358.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及其他



构成，材料成本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略微下降导致占比有所下降，成本构成符合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2,428,318.90	2,681,147.82	-9.43
管理费用	3,402,730.82	3,957,371.02	-14.02
财务费用	460,059.15	411,424.43	11.82
<b>期间费用合计</b>	<b>6,291,108.87</b>	<b>7,049,943.27</b>	-10.76
<b>营业收入</b>	<b>35,804,203.39</b>	<b>39,850,289.78</b>	-10.15
销售费用率 (%)	6.78	6.73	0.05
管理费用率 (%)	9.50	9.93	-0.43
财务费用率 (%)	1.44	1.03	0.41
<b>期间费用率 (%)</b>	<b>17.57</b>	<b>17.69</b>	-0.12

报告期内，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69%、17.57%，2015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 2014 年度下降 0.12%，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0.15%，期间费用中由于费用管控有效，固定成本支出下降，导致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9,825.55	-266,059.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096.54	-9,466.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1,992.05	1,319,500.43
无形资产摊销	144,681.00	144,68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5,053.00	435,08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24.14	2,366.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5,557.82	-4,450,824.7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765.53	406,00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243.64	3,957,66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513,955.71</b>	<b>1,538,948.08</b>

“由上表得出，“资产减值准备”、“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等项目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资产减值准备，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 年销售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因此坏账准备计提较多。

②存货，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较少，主要系 2014 年业务规模较大，相应储备原材料及生产的成品也多，存货规模较大。2015 年销售减少，存货也相应减少。

③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该项目变动原因与应收账款项目变动基本一致，原因为应收账款的确认及收回，变动也随之增加或减少。

④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该项目变动原因与存货项目变动基本一致，原因均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关，采购存货较高，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公司在 2015 年度已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2015 年底由于 2015 年部分收入尚未到回款期，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明显及公司在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综上，持续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原因解释合理，不具有持续性，两者是匹配的。”

## （2）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小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及经营活动资金流：①在成本管控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在原材料采购、费用控制、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减少各项业务支出的浪费，通过全面控制各项成本管理来扭转煤炭行业波动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增强企业的风险抵抗力；②更新改造设备，增加产能，公司对 2015 年度对电熔炉 1 车间与 3 车间进行了升级改造，从 8 月至 12 月对 1 车间进行改造，从原来容量 5T 拆除后扩建为 8T，3 电车间从原来的 10T 拆除后扩建为 12T。为以后年度扩大生产做准备；③以出口产品为主体，逐步拓展内销业务。公司将继续拓宽玻璃外贸出口的平台，稳定现有客户群体。在营销模式上，改变客户上门询价订货的模式，公司将走出国门，参加

欧洲、美洲等国家的展览会、订货会，在市场前沿推介公司产品；逐步开拓国内市场，利用现有的网站平台以及国内的销售渠道，开发适合国人消费的系列套具产品，打出公司所拥有的“闻玻”等品牌，实现内外贸互补，多渠道发展；④以技术和设计促发展，以品牌特色争市场，在技术方面，公司已经与国际领先的康宁公司达成特殊玻璃技术支持的意向，在高技术、高消费领域纵深发展。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公司与清华大学中央美院继续加深拓宽合作内容，在产品创新、设计、着色、造型、包装等方面获得最新的、超前的信息与理念，逐步实现产品盈利到品牌效益。建立“产、学、研”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实现产品、市场涵盖多领域。查阅公司 2016 年度 1-4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 1-4 月收入为 1,294.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7%，公司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为 3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77%，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好转迹象，上述应对措施有效。

(3) 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和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后续市场开发能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

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花瓶	907.17	764.09	143.08	15.77%	1,200.61	1,017.11	183.50	15.28%
风灯	844.21	731.54	112.66	13.35%	790.01	698.30	91.70	11.61%
水具	1,740.53	1,382.92	357.61	20.55%	1,788.16	1,460.75	327.42	18.31%
其它	88.52	78.36	10.15	11.47%	206.25	182.31	23.94	11.61%
<b>合计</b>	<b>3,580.42</b>	<b>2,956.91</b>	<b>623.51</b>	<b>17.41%</b>	<b>3,985.03</b>	<b>3,358.47</b>	<b>626.56</b>	<b>15.72%</b>

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并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产品售价保持稳定而产品主要为人工吹制玻璃器皿，人工吹制越熟练，成品率越高，且原材料中氧化铈、包装物价格趋于下滑，单个产品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构成变动较小，其中，水具毛利占比较大，各项目毛

利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 ②研发能力

公司在生产经营实践中，消化吸收先进工艺，并总结开发出适合自身企业发展和自身资源禀赋的特有工艺和专有技术。公司的全电玻璃熔炉技术、复杂件吹制技术、深加工技术、色料装饰技术等相对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已经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公司借助与西北轻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产学研结合的企业发展思路，在市场中如遇独特技术问题，可以很快借助科研机构的研发能力予以解决。此外，公司还特聘瑞典设计师作为公司的设计顾问，有力的推动了公司产品设计能力，使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国家的客户生活习惯设计不同的产品，保持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保障。

## ③行业空间和市场前景

日用玻璃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民生产业，是具有创新力的文化产业，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绿色产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日用玻璃产品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的食品包装材料，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并不断丰富和繁荣着消费市场，美化着人民生活。我国已经成为日用玻璃制造大国，消费大国。

美国、欧洲是世界上主要的日用玻璃器皿产业聚集地，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以法国弓箭、美国利比等为代表的著名日用玻璃器皿生产企业，其品牌产品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但欧美发达国家受制于原材料资源、人工成本等因素的限制，日用玻璃器皿制造产业正面临着结构调整和战略转移，未来朝着高质低产和高工艺方向发展，总体产能不能满足自身需求，需要通过进口来补充；东亚地区，原材料供应充足，人工成本较低，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日用玻璃生产基地，已经涌现出泰国海洋，中国德力等大型日用玻璃制造企业。亚洲的中东地区由于缺乏原料，非洲由于技术水平落后，工业化程度较低，这两个地方玻璃器皿基本依赖进口。

我国的日用玻璃器皿行业有明显的区域性，形成了众多产业集群，而且各个地区的产业集群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山西祁县及闻喜是我国玻璃器皿之都，为我国重要的出口生产基地，浙江浦江是我国水晶玻璃之都，山东博山是我国的琉璃之乡，安徽凤阳、重庆合川清平镇、山东博山八陡镇为中国日用玻璃产业基地，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为我国玻璃模具产业基地，山东德州晶华是我国玻璃砖生产研发基地。

我国过去几十年的日用玻璃器皿生产主要以满足功能性需求的中低档产品为主，消费者受消费能力的影响，对高档玻璃器皿的认知度不高。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者对家居用品的需求品位越来越高，国内市场上不仅水晶制品、琉璃制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设计新颖时尚的中高端玻璃器皿正改变和引领着广大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一些国际著名玻璃器皿品牌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很多精美的玻璃器皿价格往往达到数百甚至上千元一件（套），带动了国内消费者消费理念的转变。随着国内消费者对日用玻璃器皿审美要求的提高，高端玻璃器皿的市场地位日益重要。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广阔，市场前景较好

#### ④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日用玻璃器皿相关产品，在业内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技术优势：**公司在生产经营实践中，消化吸收先进工艺，并总结开发出适合自身企业发展和自身资源禀赋的特有工艺和专有技术。公司的全电玻璃熔炉技术、复杂件吹制技术、深加工技术、色料装饰技术等相对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已经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公司借助与西北轻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产学研结合的企业发展思路，在市场中如遇独特技术问题，可以很快借助科研机构的研发能力予以解决。此外，公司还特聘瑞典设计师作为公司的设计顾问，有力的推动了公司产品设计能力，使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国家的客户生活习惯设计不同的产品，保持公司的竞争力。

**市场和渠道优势：**公司地处我国重要的日用玻璃器皿出口基地-闻喜县，可在第一时间获取最新的市场信息。公司产品品种结构丰富，各种工艺较为齐全，能满足各类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已经由单一与贸易商的合作发展为直接与国外设计公司，家居公司及国外进口商等多种类型的公司合作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辐射面也扩大到欧洲、北美洲地区。

**优秀的管理、生产团队优势：**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多拥有二十年以上日用玻璃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行业敏感性强、发展思路清晰，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制定业务发展战略。

节能环保优势：公司的节能环保优势主要体现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较低以及对碎玻璃回收利用。公司于 2008 年进行的“圆炉技术改造项目”以及 2011 年进行的“年产 1200 吨玻璃炉窑环保治理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经完全放弃了以煤为原料的玻璃炉窑，使用全电熔炉及天然气圆炉，明显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节能环保优势明显。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在原料中加入一定比例碎玻璃，资源综合利用成效明显。同时，生产过程中的次品（碎玻璃）可实现 100% 回收再利用。公司产品生产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项目：“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废（碎）玻璃回收再利用”。

后续市场开发能力：以出口产品为主体，逐步拓展内销业务：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宽玻璃外贸出口的平台，稳定现有客户群体。在营销模式上，改变客户上门询价订货的模式，公司将走出国门，参加欧洲、美洲等国家的展览会、订货会，在市场前沿推介公司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开拓国内市场，利用现有的网站平台以及国内的销售渠道，开发适合国人消费的系列套具产品，打出公司所拥有的“闻玻”等品牌，实现内外贸互补，多渠道发展。

以传统工艺为基础，适时开发新产品：手工传统工艺玻璃之所以发展到今天，主要靠民族文化的延续，为此，公司要在手工传统工艺玻璃方面不断推陈出新，把中华民族文化遗产发扬光大，实现民族传统特色，实现中国制造。

公司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有高端专业的技术支持，公司计划依靠现有的设备、人才及技术开发新型玻璃—微晶玻璃系列，该系列玻璃耐热、耐磨、耐腐蚀。广泛用于航天、化工、电子、军事、机械、生物医学、化工防腐、建筑家庭装饰等领域。原料主要是废玻璃、废矿渣等，可降低成本，变废为宝，而且具有环保优势。在未来五年里，公司产品结构将逐步向高附加值产品倾斜，不断形成公司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科技含量及创新优势。

#### ⑤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签订合同金额 3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BROAD YIELD TECH ASIA INC (东莞裕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升高白料水杯	118,000.00 美元	2016.01.11

2	CAMICO INNOVATIVE LTD (咔密扣公司)	风灯	93,401.75 美元	2016.02.19.
3	CAMICO INNOVATIVE LTD (咔密扣公司)	气泡杯	54,430.00 美元	2016.03.07
4	西安富艺实业有限公司	PH3 件套刻花果 汁缸	674,150.40 元	2016.03.17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年1-4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294.76万元，同比增长3.57%，实现净利润37.29万元，同比增长6,577%，公司净利润提升明显，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

#### ⑥期后财务指标分析

##### 盈利能力

项目	2016年1-4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4.76	3,580.42	3,985.03
净利润（万元）	1,064.53	8.98	-26.61
毛利率（%）	17.78	17.41	15.7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72%、17.41%，毛利率较为稳定且略有提升，盈利能力一般。报告期后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

##### 偿债能力

项目	2016年1-4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1%	56.67%	64.12%
流动比率	1.08	1.04	1.04
速动比率	0.33	0.35	0.66

报告期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略有提升，报告期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 营运能力

项目	2016年1-4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2	9.79	16.53
存货周转率	1.02	2.98	5.22

报告期后非完整的会计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报告期内无可比性。

##### 获取现金流能力

项目	2016年1-4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2	-151.40	153.89

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得以好转，获取现金流能力加强

#### ⑦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安徽德力：**安徽德力，成立于2002年，专业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的生产、销售。主要生产各类机吹杯、机压杯、广告礼品杯、水壶、花瓶、烟缸、密封罐、玻璃碗、烛台、碟子等玻璃器皿。安徽德力于2011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71。注册有“青苹果”、“艾格莱雅”、“德力”三个商标。公司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是安徽省质量管理奖获得者，为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11.26万元。

**山东华鹏：**山东华鹏，成立于，专业从事各类中、高档玻璃器皿和玻璃瓶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国日用玻璃行业生产规模最大生产厂家之一。山东华鹏下设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山东华鹏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71。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7.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87.33万元。

**华兴玻璃：**华兴玻璃创立于1987年，致力于日用玻璃瓶罐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在全国拥有12家全资子公司，年产能达250万吨。公司拥有一个国家级实验室、一个省级技术中心等开发机构，公司拥有21项发明专利，92项实用新型专利。华兴玻璃的生产品种包括食品、饮料、调味、保健、酒类、医药、化妆类包装瓶等，产品远销港澳、东南亚、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华兴玻璃主要业务集中于食品饮料以及化妆品行业，客户既包括珠江啤酒、劲酒等国内知名企业，也包括可口可乐、雀巢等世界500强企业，与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华兴玻璃在全球整个日用玻璃生产企业中，生产规模位居全球第三。



山西大华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大华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是国内人工吹制玻璃器皿的龙头企业。成立于1992年，生产产品有酒具、蜡台、花瓶、风灯、罐碗、缸盘等八大类六千余种款式，出口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2004年荣获省“著名商标”，2008年荣获“山西省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工贸一体化，拥有六个人工吹制分厂并配套包装厂、制氧厂、模具厂，通过了质量ISO9001、环境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GB/T28001三个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与国内山东华鹏、德力股份等日用玻璃器皿上市公司相比，在规模、市场知名度上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所占市场份额较小，但公司在高端玻璃器皿制造方面有一定优势，随着全球高端日用玻璃器皿需求不断增加，这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来源。公司的行业积累、技术优势亦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良好，随着公司业务继续发展，公司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空间，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上述事项；**

针对持续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二者是否匹配，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对经营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分析，结合对于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的理解进行分析，核查了公司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性，对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的波动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公司的银行流水，审阅了按照间接法编制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针对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查阅报告期后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收入利润情况、期后回款记录、期后订单签署情况等；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主办券商询问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评价，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产业政策，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采购合同、主要收入的发货通知单、报关单、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回款记录、报告期后的收入利润情况、订单签署情况等，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无

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原因解释合理，不具有持续性，两者是匹配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对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资金营运能力的分析，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产业政策，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结合对于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的理解进行分析，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采购合同、主要收入的发货通知单、报关单、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回款记录、报告期后的收入利润情况、订单签署情况等，针对营运资金核查了公司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性，对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的波动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公司的银行流水，审阅了按照间接法编制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均按照合同的规定偿还，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公司按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合同结算，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公司的研发技术雄厚，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的情况；公司净资产较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许可证照过期或者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 关于票据融资。公司报告期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等。（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

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人	开票方	承兑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履行情况
1	闻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有限公司	500	500	自2014年5月29日起至2014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只存在一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承兑汇票由公司提供500万元保证金，闻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500万元承兑汇票并支付给交易对方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但公司与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并未发生上述承兑汇票所指向的交易，该承兑汇票系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进行融资。但该票据保证金与开具汇票金额一致，并已到期承兑，故不存在到期承兑风险。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各期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0	5,000,000	5,000,000	0
合计	0	5,000,000	5,000,000	0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为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目的是公司为了维护与银行的良好关系，帮助银行完成任务指标，以便未来取得更好的授信条件。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为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没有风险敞口，不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针对票据的使用制定相关财务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票据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规定开具票据需有真实交易背景，具体控制流程主要有：①公司设置银行承兑汇票台账，由专门的人员对票据的收取、保管、支付、承兑、贴现进行认真登记；②每月末，将票据的收取、支付、承兑、贴现情况报送财务总监，同时，由财务总监对银行承兑汇票盘点进行监盘；③公司不得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票据，公司签发票据由财务部将开具票据的原因、张数、金额、融资方案报送总经理批准后才能办

理；④公司签发票据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发票据要与合同、订货单、验收单、发票进行核对；⑤票据在开具、贴现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分录登记账簿。”

(3) 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 2014 年 11 月 27 日，该承兑汇票已及时兑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也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开具的为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数额与承兑汇票金额相等，实质上并未融入资金，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经采用下列措施对违规票据融资予以规范。

①公司开具的为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票据金额相等，且已经到期承兑，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②截止2014年11月27日，该承兑汇票已及时兑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也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

③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对未到期的票据在到期后将正常解付，对该等问题清理、规范，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处罚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均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我们承诺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6) 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之“（四）票据融资不规范”中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7)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

####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给关联方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对该票据进行贴现，贴现利息由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并未用于贴现，因此公司申报期末产生票据贴现利息，无与贴现息相关

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新三板挂牌，在公司认识到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属于不合规行为且可能会给公司带来风险后，公司对票据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规定开具票据需有真实交易背景，具体控制流程主要有：①公司设置银行承兑汇票台账，由专门的人员对票据的收取、保管、支付、承兑、贴现进行认真登记；②每月末，将票据的收取、支付、承兑、贴现情况报送财务总监，同时，由财务总监对银行承兑汇票盘点进行监盘；③公司不得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票据，公司签发票据由财务部将开具票据的原因、张数、金额、融资方案报送总经理批准后才能办理；④公司签发票据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发票据要与合同、订货单、验收单、发票进行核对；⑤票据在开具、贴现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分录登记账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对票据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公司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8)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 10 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上述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 103 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无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未因票据欺诈行为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票据已全部解付承兑完毕，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履行完毕，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损害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潜在民事法律纠纷。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对未到期的票据在到期后将正常解付，对该等问题清理、

规范，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处罚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均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我们承诺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因此，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1）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



有关情况”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列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5 万吨/年玻璃炉窑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11 年			与资产相关
电熔炉改造项目		311,111.12	与资产相关
坩锅圆炉改造补助		4,166.66	与资产相关
09 年取得土地返还款	47,633.14	47,633.14	与资产相关
12 年取得土地返还款	18,160.00	18,160.00	与资产相关
1.5 万吨/年玻璃炉窑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13 年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研发补贴	1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下岗人员补贴	98,245.68		与收益相关
小计	<b>414,038.82</b>	<b>681,070.92</b>	

“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始发生总额	递延开始 日	递延 年限	2015 年度 收益	2014 年度 收益	文件 号	文件名 称
电熔炉 改造项 目	1,600,000.00	2011/8/1	3		311,111.12	运 财 建 【 201 1】 97 号	关于下 达 2011 年省级 环保专 项资金 的通知
坩锅圆 炉改造 补助	50,000.00	2011/4/1	3		4,166.66	闻 财 建 【 201 1】 30 号	关于下 达 2010 年环保 治理金 的通知
2009 年 取得土 地返还 款	2,381,657.00	2009/9/28	50	47,633.14	47,633.14	无 文 件	返还款
2012 年 取得土 地返还 款	908,000.00	2012/12/1	50	18,160.00	18,160.00	无 文 件	返还款
1.5 万 吨/年	450,000.00	2013/9/1	3	150,000.00	150,000.00	运 财 企	关于拨 付 2013

玻璃炉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13年						【2013】26号	年中央外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项目资金的通知
技术研发补贴		当期		100,000.00	150,000.00	无文件	科技局-研发经费
下岗人员补贴		当期		98,245.68		无文件	
合计	5,389,657.00			414,038.82	681,070.9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为与资产有关的土地返还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与收益有关的技术人员补贴等，报告期内与资产有关的土地返还款政府补助绝对金额固定为 6.58 万元/年，受益期间为 50 年；与资产有关的技术改造项目的政府补助绝对金额固定为 15.00 万元/年，受益期间为 3 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且有一定随机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前）合计金额分别为 68.11 万元、44.7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8.28%和 615.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7.69 万元、-24.5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大影响。从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看，公司的盈利情况逐渐好转，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从各级政府部门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8.11 万元、41.40 万元，扣除包括政府补助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报告期各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69 万元、-24.5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资产有关的土地返还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与收益有关的技术人员补贴等，若国家宏观政策和地方政府相关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收到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2）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七）政府补助”中披露如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政府补助明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财政补贴收入的批复及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政府补助科目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重点核查了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所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在当期确认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后，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在相关补助资产投入使用后，在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按月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披露的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重新进行了核查，对相关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列示项目	公司是否列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不适用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不适用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是	414,038.82	681,070.92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不适用		
（五）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不适用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不适用		
（七）委托投资损益；	不适用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九）债务重组损益；	不适用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不适用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不适用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不适用		
（十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不适用		
（十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是	33,123.69	-5.00
（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不适用		
<b>合计</b>		<b>447,162.51</b>	<b>681,065.92</b>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

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

6、关于海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Zafferranos.r.l (萨菲诺拉公司)	公司位于意大利威尼斯。2001年创造了品尝杯和玻璃餐具精品系列，并致力使用玻璃于照明领域，与玻璃吹制大师们一起努力，创造了葡萄酒酒杯和餐桌装饰的精品，达到国际水平而闻名于世。	订单销售	否	客户推荐、客户拜访等方式	客户根据终端市场需求向公司提出产品需求	市场定价	直销
BRDAD YIELD TECH ASIA (东莞裕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8月，主要经营生产销售洁具配件，灯饰配件，五金配件，现已是东莞金属制品行业知名企业。公司将金属制品与玻璃制品相结合，打破玻璃制品的单一性，将产品销往欧洲各个国家。						
SOYO GLASSWARE (三洋贸易有限公司)	SOYO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要是玻璃制品、五金制品及家居用品的采购及销售，主要出口欧美及中东地区。SOYO公司将公司产品销往全球第一家会员制的仓储批发卖场COSTCO公司。COSTO公司起源于1976年，位于美国加州圣地牙哥的。目前COSTCO公司在全世界经营超过551家卖场，分布遍及7个国家，全年营业额超过725亿美元，为超过5500万的会员提供最好的服务。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 【公司回复】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

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中披露如下：

###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及季节性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陕西省	394.33	11.01	688.70	17.28
山西省	580.93	16.23	574.69	14.42
山东省	284.26	7.94	404.28	10.14
天津市	41.22	1.15	199.47	5.01
其他省	309.98	8.66	58.10	1.46
<b>国内小计</b>	<b>1,610.71</b>	<b>44.99</b>	<b>1,925.24</b>	<b>48.31</b>
瑞典	380.25	10.62	505.93	12.70
意大利	614.53	17.16	278.04	6.98
香港	465.07	12.99	1,100.01	27.60
其他地区	509.86	14.24	175.80	4.41
<b>国外小计</b>	<b>1,969.71</b>	<b>55.01</b>	<b>2,059.79</b>	<b>51.69</b>
<b>合计</b>	<b>3,580.42</b>	<b>100.00</b>	<b>3,985.03</b>	<b>100.00</b>

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陕西省	394.33	326.66	67.67	17.16%	688.70	564.80	123.90	17.99%
山西省	580.93	490.59	90.34	15.55%	574.69	499.94	74.75	13.01%
山东省	284.26	235.75	48.50	17.06%	404.28	363.91	40.37	9.99%
天津市	41.22	33.21	8.00	19.42%	199.47	177.47	21.99	11.03%
其他国内省	309.98	259.39	50.59	16.32%	58.10	45.24	12.86	22.13%
<b>国内小计</b>	<b>1,610.71</b>	<b>1,345.61</b>	<b>265.10</b>	<b>16.46%</b>	<b>1,925.14</b>	<b>1,651.36</b>	<b>273.78</b>	<b>14.22%</b>
瑞典	380.25	315.65	64.60	16.99%	505.93	425.02	80.91	15.99%
意大利	614.53	501.51	113.02	18.39%	278.04	236.38	41.66	14.98%
香港	465.07	377.77	87.30	18.77%	1,100.01	891.05	208.96	19.00%
其他境外国家	509.86	416.37	93.49	18.34%	175.80	154.66	21.14	12.03%
<b>国外小</b>	<b>1,969.71</b>	<b>1,611.30</b>	<b>358.41</b>	<b>18.20%</b>	<b>2,059.89</b>	<b>1,707.11</b>	<b>352.77</b>	<b>17.13%</b>

计								
合计	3,580.42	2,956.91	623.51	17.41%	3,985.03	3,358.47	626.56	15.72%

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出口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均以离岸价（FOB）结算。离岸价（FOB）也称为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条款。是指当货物于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其交货义务。公司具体是以货物报关离境为准（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实现。公司收款一般采用汇付方式，货到港口后，外方客户按装箱单将货款电汇致公司账户，公司开具发票，外方才取得提货单，完成销售流程。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产品生产过程、工艺、消耗一致，不存在内外销成本归集费用方法的区别。”**

材料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石英砂、纯碱、包装物等，材料入库后根据入库单记入“存货-原材料”进行核算。购玻璃产品材料为一次性投入，另外包装物为商品销售时才领用，生产领用后根据领料单数量由“存货-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原材料”核算，发出材料结转为加权平均法。根据生产任务，按物料清单生成生产领料和入库，生产成本中根据包装完工后的产品转至产成品科目，其余未完工序的作为在产品。因玻璃制造工序较多，从原材料熔化至初级产品用时较短，初级产品要经过打磨、手绘、刻花等工艺，包装后才能入库成为产成品，在产品为仅为初步成型后的产品，月末存在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根据当月生产成本归集的初步产品计算各规格型号的成本；月末按品种来归集生产的投入和产出，将完工产品入库时账面根据产成品入库单将“生产成本-原材料”结转入“存货-库存商品”，产品确认收入后将“存货-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 人工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

各个车间负责人对员工进行考勤记录，每月末财务部根据车间统计的考勤记录核算出工资，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再按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分摊人工成本，从“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结转至“存货-产成品”中，产品确认收入后将“存货-库存商品”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 燃料动力的归集、分配、结转：

燃料动力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力、天然气等，以实际耗用的天然气、电力汇总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月末按品种法分摊至每个产品，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结转至“存货-产成品”中，产品确认收入后将“存货-库存商品”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的归集、分配、结转：

其他主要核算为生产运营的相关设备的折旧费以及其他零星支出，生产车间发生的机器设备折旧及零星支出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月末按产值分摊至产品成本。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结转至“存货-产成品”中，产品确认收入后将“存货-库存商品”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3) 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五）应交税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207,608.55	516,081.41
净利润	89,825.55	-266,059.31
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比重	231.12%	-193.97%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93.97%、231.12%。报告期内增值税出

口退税金额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扭亏为盈但盈利较小，使其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汇兑损益及占净利润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68,193.59	-34,928.20
净利润	89,825.55	-266,059.31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75.92%	13.1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3.13%、75.92%，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较小，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扭亏为盈但盈利较小，使其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呈上升趋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汇率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七）汇率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包括国内和国外。报告期内，海外市场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海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059.79 万元、1,969.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69%、55.01%；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49 万元、6.82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13%、75.92%。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外销，来自国外的收入一般以外汇结算。这部分的款项将明显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外汇收款，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

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会计科目中无外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会计科目中外汇情况及其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币种	汇率	金额	汇兑损益变动	
				汇率上浮 1%	汇率下浮 1%
货币资金	美元	6.1190	485.18	4.85	-4.85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一般情况的结算条件为公司报关出口时收回海外客户全部货款并及时结汇，少数大额订单双方会协商于报关出口后半月内付清款项，所以公司外汇金额较小，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为合理规避汇率风险，随着海外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将继续实施现有的海外客户结算条件，通过及时收汇并结汇规避外汇风险”

（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阶段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有：①核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了解企业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并验证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③了解企业的定价政策和销售政策；④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主要包括：对公司的收入规模、收入结构的变动进行分析；毛利率波动分析；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对账龄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分析其形成原因；⑤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主要包括：对大额、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查阅会计师往来回函、从账面选取一定的样本，追查至合同、发货单、发票、报关单等原始单据，并追查至账面；对主要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执行账簿记录与对账单的双向核对以确认货款回收的真实性及资金往来是否完整入账；结合企业收入确认政策，对销售收入确认进行截至测试；⑥查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并与报关单及账面出口数据进行勾稽检查；⑦取得公司外销业务过程中涉及的相

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三节尽职调查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情况”之“（二）财务具体事项调查”之“（19）营业收入”和《推荐报告》“一、尽职调查情况”中补充披露对于海外业务的尽职调查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海外销售业务，项目组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询问财务人员等，了解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询问财务人员，查阅银行账户流水、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会计师往来函证回函，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收款凭证、发票、报关单等完税凭证，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报告单明细等核查公司是否虚计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了解公司收入构成，分析公司产品的价格、销量等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并调查原因；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分析对其收入确认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异常。核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和销售出库单，核对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以及查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等资料。”

7、关于外协生产与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采购产成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公司营业范围中对出口相关业务的限定为“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外协产品收入与成本的占比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2）是否存在外协生产产品出口销售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若存在外协生产产品外协生产情形，请

就是否界定为超越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1) 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外协产品收入与成本的占比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 (1) 2015年外协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外协总金额的比例（%）
1	闻喜县新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74,769.25	59.59
2	闻喜县海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79,546.47	33.52
3	闻喜县东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5,929.32	4.06
4	闻喜恒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533.33	1.46
5	夏县新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599.54	1.38
2015年度外协采购金额		1,132,377.91	100.00

#### (2) 2014年外协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外协总金额的比例（%）
1	闻喜县东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72,639.11	47.92
2	承德汇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584,861.54	22.02
3	深圳爱格贸易有限公司	400,057.44	15.06
4	闻喜县宏伟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189,147.69	7.12
5	闻喜县海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17,183.21	4.41
6	闻喜县宏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8,461.54	2.20
7	闻喜县智利玻璃有限公司	33,466.67	1.26
2014年度外协采购金额		2,655,817.20	100.00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生产、加工的外协厂家较多，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方式为在同地区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制定。具体流程为公司需要委外生产时，一般先

向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获取各方报价后，公司进行比价，并在初步筛选的范围内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最终签署合同。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为：生产开始前，公司派生产科的人员考察外协厂商，判断其是否具有生产外协产品所需的工艺，之后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外协产品的样品，并明确外观、颜色、所需工艺等要求；生产过程中，公司由质检科对产品进行入厂检验，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反馈外协方，对产品进行修改或重做。生产完成后，公司对成品进行抽检验收。

虽然公司将部分产品外协给其他厂商，但公司本身具备外协部分所需的技术和工艺，公司采购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的情况主要是应付公司短时间内收到大量订单的情况，系偶发性的，且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品采购量较少，2014、2015 年度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品采购量占公司全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3.83%，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2) 是否存在外协生产产品出口销售的情形。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附件 4《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外购货物视同自产货物：“①与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②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给本企业使用的商标；③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

公司的外协产品均系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与公司生产的同系列产品一并以公司名义出口给外国客户，均以公司名义报关，因此，公司的上述外协产品可以视同为自产产品并进行出口，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的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及持股	任职人员
------	-------	------

闻喜县海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梁如坚 85%；杨彩玉 15%	梁如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彩玉担任监事
闻喜县东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刘兴华 24%；柴运平 16%；赵峰 60%	刘兴华、柴运平、赵峰均为董事
闻喜县恒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梁庚新 100%	梁庚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明叶担任监事
夏县新安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王新安 80%；陈娜 20%	王新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娜担任监事
闻喜县新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王新民 90%；王文鹏 10%	王新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文鹏担任监事
承德汇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刘秀宝 9.8%；徐振和 61%；付洪涛 14.6%；马晓峰 14.6%	徐振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付洪涛担任监事
深圳爱格贸易有限公司	威永超 41%；成海涛 49%；陈磊 10%	威永超担任监事；成海涛担任执行董事；陈磊担任总经理
闻喜县宏伟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张启伟 65%李辉 35%	张启伟担任执行董事；李辉担任监事

经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本身具备熔制环节、成型环节和退火环节所需的技术和工艺，公司采购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的情况主要是应付公司短时间内收到大量订单的情况，系偶发性的。

②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品采购量较少，2014、2015 年度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品采购量占公司全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3.83%。

③日用玻璃器皿制造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满足公司外协要求的厂商较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3) 若存在外协生产产品外协生产情形，请就是否界定为超越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附件4《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外购货物视同自产货物:“①与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②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给本企业使用的商标;③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经核查,公司上述外协产品均系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与公司生产的同系列产品一并以公司名义出口给外国客户,均以公司名义报关,因此,公司的上述外协产品可以视同为自产产品并进行出口,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协生产产品均以公司名义出口,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符合视同自产货物的范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况。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回复】

已按照要求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回复】

主办券商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具体内容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信息”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做了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主办券商及公司核实，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签署到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主办券商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按目录列示放在对应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存在延期回复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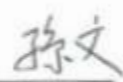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祁旭华 

项目小组人员:

祁旭华 

孙文 

李鹏 

项目内核专员:

崔洪伟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